

春暉周刊

發行人:陳冠宇

指導:黃聖芳

期別:112-2-11期

主編:春暉社長柯采茹

副編:春暉活動林瑀芹

出刊日期: 112.04.25

菸害防制法新法施行滿月 桃市強力執法取締違法 電子煙及校園吸菸

菸害防制法新法112年3月22日施行日起至4月20日止，桃園市17所大專院校，皆已全面撤除吸菸區，另查獲6人於大專校園違規吸菸。桃園市31家電子煙實體店面，有13家已歇業，其餘18家皆轉型改販售其他商品並由衛生局持續列管，另於網路平台查獲439件販賣、廣告電子煙（加熱菸）商品，後續將依法處辦。

菸害防制法新法於112年3月22日正式施行，除全面禁止製造、輸入、販賣、供應、展示、廣告、使用電子煙或未經審查通過之加熱菸外，禁菸年齡亦從18歲提升至20歲，並擴大禁菸場所（大專院校、幼兒園等）。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針對電子煙（加熱菸）實體店面、網路平台及大專院校展開強力執法取締，衛生局指出，新法已全面禁止電子煙，無論於網路或實體店面廣告、展示、販賣電子煙或其組合元件，或於任何場域使用電子煙、未經審查通過之加熱菸皆屬違法行為，最高可處5,000萬元罰鍰。除不得於網路刊登販售電子煙外，亦不可以刊登販賣「香菸花束」等商品，最高可處100萬元罰鍰。

此外，桃園市自今年3月1日起針對設籍桃園、40歲以上有重度吸菸史等肺癌高風險族群，擴大辦理低劑量電腦斷層（LDCT）肺癌篩檢服務，相關訊息可至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首頁查詢，或撥打桃園市擴大肺癌篩檢諮詢服務專線03-334-0345洽詢。